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0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銘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瀚霆實業有限公司間，因107年度建字第104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上訴狀載明正確之上訴聲明，均於法不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（上訴人如對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柒拾柒萬伍仟柒佰肆拾捌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貳拾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補繳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珮琪